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一 一 三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56(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 A/59/L.16/Rev.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2004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大会在其第三十八次至第四十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56 及其分项目(a)至(t)进行了辩论。关于分项目(g)，大会面前摆着以文件 A/59/L.16/Rev.1 印发的一项决议草案。

伊奎贝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11 个成员国介绍议程项目 56 分项目(g)之下的决议草案 A/59/L.16/Rev.1：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正如主席所回顾，大会已有机会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及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议程项目。当时，推迟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与某些有兴趣的伙伴进行更大的协调，从而我们可以考虑到中非次区域正在出现的地理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我正在介绍的文本与前几年通过的文本几乎没有有什么不同。今天强调的是，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必须在援助次区域各机构的框架内持续努力。

我们再次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应安全理事会请求于 2003 年 6 月向中非派出一个多学科评估团，以确定如何最好地确保针对与该次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有关的问题采取一种全面、坚定和协调的做法。在中非已有更加有利的和平与安全前景的时候，也强调该评估团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该区域大多数国家的冲突后局势要求加强努力，特别是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构架内。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实质性援助，以便帮助巩固中非正在展开的各项和平行动。如同前几年一样，中非经共体各国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题为“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9/L.16/Rev.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16/Rev.1?

决议草案 A/59/L.16/Rev.1 获得通过(第 59/310 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6 分项目 (g)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8(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重新分配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 (b)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在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标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之下将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 (b)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成员们也还记得，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 (b)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仍开放供审议。

为了让大会迅速着手审议该分项目下以文件 A/59/L.63 印发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标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之下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 (b)？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 (b)？

没有人反对，我们将这样做。

议程项目 85(续)

可持续发展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A/59/872)

决议草案 A/59/L.63

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摆着以文件 A/59/872 散发的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63。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介绍题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已经以文件 A/59/L.63 印发。下列国家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立陶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土耳其和图瓦卢。

决议草案涉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成果，那次会话的主要重点是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在第 2 段中核准国际会议的成果，即《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这两项文件的通过，是历时数月紧锣密鼓的准备和各国代表团在这次国际会议上密集谈判的成果。

决议草案特别注重实施，呼吁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商定承诺，促请所有各方、政府及国际机构采取有效行动。这是草案第 4、5、6 段的主题。决议草案第 7 段建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在其筹备过程中考虑到国际会议的成果。

同样特别重要的是秘书处推动协调连贯实施的作用。据此，第 8、9、10 和 11 段请秘书长和国际系统机构采取特别措施。

提案国借此机会表示，深切感谢毛里求斯政府和人民主办国际会议，并为会议成功做好一切必要安排。

决议草案提出的各项建设性提案，值得国际社会支持。经过广泛磋商，已经在协商一致案文中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意见和利益。在此基础上，我们请大会积极考虑本决议草案，希望草案获得大会一致通过。

孔朱尔先生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我们支持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发言。

我们向大会推荐决议草案 A/59/L.63，认可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成果，即会上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战略》。我还要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毛里求斯国际会议，是 2004 年 12 月 26 日海啸灾难发生后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重大会议。参加这次国际会议的有近 2 000 名代表，其中包括总统、副总统和总理 18 人，部长及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近 60 人。主席先生，你亲自参加，以及秘书长出席这次国际会议，说明你们两人极端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世界，提高了会议的知名度，我们不胜感谢。

毛里求斯国际会议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际社会伙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可持续发展框架十多年努力的结果。《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审查，使我们有机会回顾我们这些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对小岛屿发展联盟而言，筹备工作始于两年多前，以 2004 年 1 月巴哈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部长级会议为高潮，会上提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战略草案。

十年审查突出了执行不力的根源：资源短缺、人力和机构能力疲软、技术转让缺乏，以及某些国家缺乏可持续发展总体、综合方针。此外，新生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化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传统上所享有的贸易优惠条件的削弱，以及强调安全的新情况，进一步减缓执行工作。

有关战略文件草案的谈判，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在三轮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以及在毛里求斯会前的两天预会上，取得良好进展。我们向我们的伙伴表达最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在谈判中的灵活性和谅解。我还要感谢所有国际会议东道国之友和其他友好国家对毛里求斯会议取得成功的重要贡献。

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特别感谢原新西兰常驻代表唐·麦凯先生阁下作为谈判主持人所起的杰出作用。他的领导、远见和卓越的外交技巧，对谈判最终取得非常成功的结果，至关重要。我们还感谢国际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安瓦尔·乔杜里先生阁下，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尤其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工作人员。我还要最衷心地感谢所有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感谢新西兰常驻代表团参赞马克·拉姆斯滕先生主持就本决议达成共识。

让我着重强调《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某些重要内容。它提供了采取具体、切实、注重行动的措施，解决《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确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以及新生问题的蓝图。毛里求斯国际会议使《巴巴多斯纲领》更接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和目前融资重点有更全面的见解，并把它和《千年宣言》审查工作挂钩。《毛里求斯战略》还把《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工作与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相结合。

在此背景下，在大会主席召开的有关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非正式磋商中，我们一再强调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需要在 2005 年 9 月结果文件中考虑到这些成果。我们还指出，《毛里求斯实施战略》是对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一项重要贡献。

《毛里求斯战略》还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主要是利用其自身资源执行；而且它们的执行工作是在财政困难，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总体下降的情况下开展的。《战略》涉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所有各

领域，并涉及新生问题。《战略》明确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社会支助的领域。

除其他外，《毛里求斯战略》要求大幅度增加公共和私有财政和其他相关资源流动，确保其有效使用；改善贸易机会；根据双方协定，在减让或优惠的基础上，准许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支持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建设能力；支持各国自愿发起、各国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减少贫穷和建设复原力。

我们呼吁各伙伴和所有捐赠机构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执行《毛里求斯战略》的能力。

小岛屿国家联盟还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在委员会审查会议期间专门抽出一天时间，用于审查《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任何新发展。这的确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

正如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有关现象，例如极端天气状况在强度和频率上加剧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威胁到了可持续发展、人民的生计和一些国家的生存。

就在我们发言之时，一场严重的飓风正再次袭击格林纳达，造成严重破坏。大会记得，在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空隙时间举行的小岛屿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曾呼吁建立和发展对付所有危险预警系统，作为世界所有区域的一项优先工作，此外还呼吁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我们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这些脆弱的国家必须得到紧急援助，以便有能力对付此类不良局面。

《毛里求斯战略》要求制定明确的路线图，指导采取迅速和切实的行动来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并解决它们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脆弱问题。我们还认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应该有持续的人员配备，并得到适

当的支持，以使它们能够为这些重要的国家群体提供有效服务。

我们对秘书长将为经社部拟定的计划抱有很高的期望。我们期待着看到明确的行动建议，以便于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参与的情况下，以统一和协调方式开展行动。在这方面，小岛屿国家联盟赞赏联合国一些机构采取主动，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毛里求斯战略》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并在各自的秘书处内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调中心。

小岛屿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将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经社部开展密切合作，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举行区域会议。我们再次呼吁各捐助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有效参与这些区域会议。

毛里求斯荣幸地主办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我们期待着今天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认可毛里求斯会议结果的决议草案。

班克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期待着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我们相信它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推动《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落实。

新西兰仍然致力执行《毛里求斯战略》。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战略的重要性在你提出的 9 月份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草稿中得到了肯定。我们希望首脑会议的结果能侧重于所有类别的脆弱国家以及那些不大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新西兰一贯支持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下设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作为为资助其活动而提供预算外资源的一个捐助国，我们认为，秘书长应该为该股调拨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所规定的职能。我们希望增加该股的常设工作人员人数，以便推动这项工作。正如决议草案指出的那样，应该在现有资源内做到这一点；新西兰认为，在系统内仍有减少重叠的余

地。这可帮助我们腾出也许可重新分配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源。

沃波尔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要借此机会热烈欢迎大会正式认可《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欧洲联盟认为, 这些文件为今后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合作以及与它们协作, 提供了重要而实质性的蓝图。我们期待着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毛里求斯会议所作决定方面继续开展密切协调。

我们当中过去几个月曾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程的人都清楚了解, 《毛里求斯战略》中所述的许多问题正是联合国会员国眼下在即将举行的千年审查会议范畴内审议的那些重要问题。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能在未来的首脑会议上得到适当处理。

欧洲联盟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最衷心赞赏和感谢毛里求斯政府在引导我们从事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广泛筹备工作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并赞赏它于 1 月份出色地主办了该会议。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准备赞成我们面前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 A/59/L. 63。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 它不同意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的内容, 这是由于《毛里求斯实施战略》中包含的某些内容。我想对此作一解释。

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根据习惯国际法, 该公约条款不适用于委内瑞拉, 但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明确承认的条款及其今后可能根据其国内法承认的条款除外。有鉴于此, 我国代表团否认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第 27 段(a)和(b)分段的内容有关系。我们重申与通过决议草案 A/59/L. 63 有关的这一立场。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9/L. 63。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 A/59/L. 63,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 针对该决议草案第 8 段, 预计大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一份有待拟定的报告, 提出一项联合国有关机构协调一致地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计划, 这将提供一个机会来讨论并且确定执行《行动方案》所涉方案问题, 并且在这一方面说明支持该方案所需的资源规模。根据这一谅解, 第 8 段将不会对现预算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预计, 针对该决议草案第 9 段, 仅将在 2005 年举行三次区域会议, 一次在加勒比地区; 一次在印度洋、地中海以及南中国海地区; 一次在太平洋地区。据估计, 在 2005 年举行三次区域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将需要 125 200 美元。秘书处将评估为支持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方案的活动筹措资金所捐献的全部现有预算外资金, 并且若有必要将寻求额外捐款。

为了能够像该决议草案第 10 段中所要求的那样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进一步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方案的毛里求斯战略》, 秘书处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包括通过内部重新调拨资源来满足额外的要求。

归纳来说, 决议草案 A/59/L. 63 如果通过, 不会对 2004-2005 正常预算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召开国际会议以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A/59/L. 63 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下列国家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成为其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土耳其、图瓦卢和联合王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 63？

决议草案 A/59/L. 63 通过(第 59/31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 (b) 和整个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续)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改进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方法

决议草案(A/59/L. 65)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专门举行了第 70 次全体会议，以便在这一分项目下审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成就。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65。

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说，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且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还表明，人权教育对促进和实现各社区之间的稳定和和睦关系以及促进相互理解，宽容及和平至关重要。过去十年来，大会通过了一些决议，表达了这样

一种共识，即人权教育为充分实现人权和长期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重大贡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认识到需要一个持续不断的人权教育国际框架，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该方案含有目标明确、有时限的阶段，将有助于以更有条理的方法对人权教育进行国际协调，包括更富有同情心的管理与协调。该方案将促进那些已经参与人权教育工作的机构的工作，并且将鼓励其他机构制定适当方案。

不幸的是，我们未能于去年 12 月 10 日通过相应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草案。但是，既然各国有机会评论并且审议该计划草案，并且鉴于已经宣布了《世界方案》的第一阶段——侧重于小学和中学制度——现在采取行动的时候到了。

在这一背景下，我高兴地介绍文件 A/59/L. 65 所载的一题为“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文本仿效大会关于人权教育的决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应决议，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通过《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修订行动计划草案。

关于人权教育的大会决议传统上得到国际社会的强有力支持，反映了对制定一个有关的人权教育国际框架的重视。我们坚定地希望并期望，该决议草案将在大会的广泛支持下获得通过。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宣布以下增加的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9/L. 65。

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托玛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是要在对载于文件 A/59/L. 65 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为提交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该草案将确保第一个人权教育十年在今后十年中凝聚更大的势头。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关于人权教育的辩论，清楚地体现了各会员国对促进人权的这一方面的日益重视。在印度，人权的思想体现在 1950 年印度独立之后很快通过的《宪法》之中。这部《宪法》促进和保护印度人民的人权。人权教育迄今通过印度的教育政策而纳入不同教育阶段的各种议题。通过与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而拟定的一个《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正在予以执行。印度充分承诺推动人权教育，为此采取了几项措施。

根据文件 A/59/L. 65 第 1 段，大会将通过载于秘书长说明(A/59/525/Rev. 1)附件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的行动计划修正草案。

该草案规定成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组成。我们认为，需要就该委员会的作用、运转和任务规定的细节事先达成政府间协议，我们本打算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一方面。鉴于这一点证明无法做到，我们要表明并未设想或接受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特别是与行动计划草案第 49 和 51 段有关的任何监测或评估任务。

我们同样感到关注的是，决议草案或行动计划草案均未规定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提供更多

的资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要》注意到，资源的限制和体制的欠缺可能会阻碍立即实现所确定的目标。加强消灭贫穷方面的国际合作，仍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人权教育的关键组成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 A/59/L. 65 作出决定。

自从决议草案印发之后，哈萨克斯坦也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9/L. 65？

决议草案 A/59/L. 65 获得通过(第 59/313 B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她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了决议草案 A/59/L. 65。然而，我们要表明：我们正在人权教育方面执行各项国家计划。因此，经本决议所通过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完全同我们的国家计划相符合及协调。

同样，对于决议第 5 段，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展开的行动计划须符合而且应当符合我们的国家计划中所规定的要求和优先顺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到了唯一的发言者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b) 分项以及整个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续)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项目分配：要求重新分配议程项目 113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 113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列在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

各位成员还记得，议程项目 113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仍然开放供审议。

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 2005 年 6 月 20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作为文件 A/59/864 印发。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信中要求我及时向大会转递关于其第 65 次会议的报告中有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一节。

此外，我收到了 2005 年 6 月 2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来信(A/59/869)、2005 年 7 月 8 日尼日尔的来信(A/59/868)和 2005 年 7 月 13 日利比里亚的来信(A/59/871)，要求大会立即行动，根据第十九条给予这些国家豁免，并让大会在 7 月初的全体会议上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大会面前还有一项决议草案，作为文件 A/59/L. 66 印发。

我的理解是，第五委员会不会在 7 月处理议程项目 113，为了让大会立即审议该问题和决议草案 A/59/L. 66，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在全体会议上、在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113？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可否再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议程项目 113？

没有人反对，我们将照此行事。

大会现在恢复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9/864)

决议草案(A/59/L. 66)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格鲁吉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66。

奇塔伊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国家提出决议草案 A/59/L. 66：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

首先，我愿表示真诚感谢你平主席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领导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要求免除的这一重要事项。

格鲁吉亚政府同本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一样依然致力于履行其《宪章》财政义务，尽管我们面临困难的挑战。这一承诺当然包括实施多年支付计划。

由于你的领导，联合国的改革出现了巨大的动力，在本会堂所开展的活跃讨论证明了这点。我确信，我们在 9 月首脑会议之前和期间作出的决定将具有历史重要性。

如果愿意参加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讨论并为其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被排斥在决策进程之外，那将有悖联合国组织的利益。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提案国决定提交本决议草案，我们诚恳地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该决议草案的顺利通过。

决议草案 A/59/L. 66 以去年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即第 59/1 号决议为蓝本。我们谦卑地认为，所有必要内容都包括在草案中，包括提到第 54/237 C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与落实《宪章》第 19 条相关的基本规则。

此外，这份决议草案是一项临时性的安排。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牢记各代表团可能会存在的关切，以竭尽全力照顾到这些关切。

我们没有打算影响第五委员会秋季的审议工作。从这一角度出发，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7 段规定，大会将允许我们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作出最后决定之后再行表决。

我国代表团欢迎以下信息，即利比里亚向大会主席提交了一份信函，要求根据《宪章》第 19 条给予其免除待遇，我高兴地宣布，利比里亚也加入了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因此我要求全体会员国支持我国代表团的提议，即同尼日尔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一道将利比里亚列入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7 段。

允许我重申，我们呼吁顺利通过本决议草案。我们诚恳希望，我们将能够参加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历史性决定，我们还认为大会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将有利于联合国组织的集体利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审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9/L.66。

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大会前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在通过决议草案 A/59/L.66 之前根据议程 113 就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问题发表一项声明，以便我们向会费委员会表示诚恳感谢，感谢它为完成授权任务而已经和正在作出的所有努力，特别是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要求免除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指出，我们曾经向大会主席提出要求，鉴于目前伊拉克的情况和局势，免除其财政义务，在会费委员会上做了明确解释，该委员

会正在审议这一问题，文件 A/59/864 附件第 104、第 105、第 106 和第 107 段均已表明。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会费委员会理解伊拉克的局势和建议允许伊拉克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行使其表决权。与此同时，伊拉克代表团同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一道作出重大努力，能够被允许使用根据就前伊拉克政权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建立的安全账户中的资产来履行其财政义务。

由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理解，我们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伊拉克已经向联合国常规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支付了所有费用，并且向特别法庭和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活动支付了款项。

我国代表团还愿提及 2005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该信载于文件 A/59/668/Add.16。

显然，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已适时通报给大会主席和会费委员会，而且伊拉克并没有列入摆在大会面前供审议的决议草案 A/59/L.66 的文本中。然而，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向大会通报此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决议草案 A/59/L.66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6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66 获得通过(第 59/31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